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貨品及服務	4	<b>120,829</b>	149,753
利息	4	<b>29,004</b>	18,563
收益總額		<b>149,833</b>	168,316
其他收入		<b>290</b>	866
存貨變動		<b>(91,964)</b>	(46,477)
拍賣及相關服務成本		<b>(5,562)</b>	(2,381)
員工成本	6(a)	<b>(39,178)</b>	(56,599)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6(b)	<b>(24,934)</b>	(71,8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b>(33,413)</b>	2,29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c)	<b>(20,760)</b>	(18,246)
其他營運開支	6(d)	<b>(42,955)</b>	(46,5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	<b>1,903</b>	5,504
<b>經營虧損</b>		<b>(106,740)</b>	(65,072)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		(106,740)	(65,072)
融資成本	8	(2,294)	(845)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1,907)
除稅前虧損	6	(109,034)	(67,824)
稅項	9	(102)	(4,316)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09,136)</u>	<u>(72,140)</u>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u>(19,770)</u>	<u>7,350</u>
本年度虧損		<u><u>(128,906)</u></u>	<u><u>(64,790)</u></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456)	30,789
重新分類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率波動儲備		—	(3,88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0,456)</u>	<u>26,905</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49,362)</u></u>	<u><u>(37,885)</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6,850)	(69,663)
— 來自已終止業務		<u>(20,059)</u>	<u>5,738</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b>		<b><u>(126,909)</u></b>	<b><u>(63,925)</u></b>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86)	(2,477)
— 來自已終止業務		<u>289</u>	<u>1,612</u>
<b>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b>		<b><u>(1,997)</u></b>	<b><u>(865)</u></b>
		<b><u>(128,906)</u></b>	<b><u>(64,790)</u></b>
<b>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48,100)	(38,150)
非控股權益		<u>(1,262)</u>	<u>265</u>
		<b><u>(149,362)</u></b>	<b><u>(37,885)</u></b>
<b>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b><u>(22.83)</u></b>	<b><u>(11.69)</u></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b><u>(19.22)</u></b>	<b><u>(12.74)</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422	203,539
無形資產		89,578	128,221
商譽		131,354	199,320
其他金融資產		—	—
應收貸款		—	9,719
其他應收款項	13	6,726	—
		<u>409,080</u>	<u>540,79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557	45,9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12,903	277,614
合約資產		—	—
應收貸款		9,719	7,593
可收回稅項		—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437	72,914
		<u>420,616</u>	<u>404,06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8,177	47,979
合約負債		679	—
借款		55,888	38,091
稅務負債		6,098	6,664
應付或然代價		—	4,000
		<u>140,842</u>	<u>96,73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9,774</u>	<u>307,32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88,854</u>	<u>848,128</u>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7,969	277,569
儲備	<u>378,356</u>	<u>519,0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6,325	796,602
非控股權益	<u>9,537</u>	<u>15,178</u>
<b>權益總額</b>	<u>665,862</u>	<u>811,78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2,992	28,856
應付或然代價	—	7,492
	<u>22,992</u>	<u>36,348</u>
	<u>688,854</u>	<u>848,12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乃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投」）。此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取用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並進位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每股數據除外）。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西市拍賣有限公司收購中國景星麟鳳拍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景星」）及中國景星麟鳳有限公司（「景星麟鳳（香港）」）的100%股權。該項收購已計為一項業務合併。

於收購景星麟鳳（香港）的全部股權及執行結構性安排（定義見下文）後，本集團透過景星麟鳳（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景星麟鳳國際拍賣有限公司（「景星麟鳳」）在中國開展拍賣業務。

本集團與兩名獨立人士（為景星麟鳳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就拍賣業務訂立一系列協議，構成結構性安排（「結構性安排」）。與登記股東之結構性安排包括：

- (i) 獨家營運及技術服務協議；
- (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ii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

(iv) 股權質押協議。

結構性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結構合同安排」一節。

結構性安排是不可撤回，並賦予本集團：

- 對景星麟鳳的財務及營運行使實際控制權；
- 行使景星麟鳳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以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為代價，收取景星麟鳳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回報；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力，可向個別登記股東購買景星麟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
- 取得景星麟鳳的全部股權質押，作為結構性安排下的抵押品擔保。

根據本集團與登記股東訂立的上述結構性安排，該等結構性安排實際將景星麟鳳的經濟利益控制權連同附帶風險轉移至本集團。實際上，本集團已根據結構性安排實際收購景星麟鳳之股權。因此，在收購景星麟鳳(香港)後，景星麟鳳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其中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於最近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 4. 收益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及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如下：

分部	藝術及文化 分部 港幣千元	酒業分部 港幣千元	電子商務 分部 港幣千元	工程服務 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	—	6,100	89,889	—	95,989
拍賣及相關服務	12,020	—	—	—	12,020
銷售船隻	—	—	—	1,500	1,500
海事工程服務	—	—	—	11,320	11,32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12,020	6,100	89,889	12,820	120,829
利息收入	27,971	—	—	1,033	29,004
<b>總收益</b>	<b>39,991</b>	<b>6,100</b>	<b>89,889</b>	<b>13,853</b>	<b>149,833</b>
<b>地理市場</b>					
中國內地	22,005	6,100	—	—	28,105
香港	17,986	—	89,889	13,853	121,728
<b>總計</b>	<b>39,991</b>	<b>6,100</b>	<b>89,889</b>	<b>13,853</b>	<b>149,833</b>
<b>確認收益的時間</b>					
某一時間點	12,020	6,100	89,889	1,500	109,509
一段時間內	27,971	—	—	12,353	40,324
<b>總計</b>	<b>39,991</b>	<b>6,100</b>	<b>89,889</b>	<b>13,853</b>	<b>149,833</b>

(ii)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倘履約責任為原本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應用不披露有關其餘下履約責任資料的實際權宜方法。

**銷售商品、船隻及拍賣及相關服務**

銷售商品及船隻收益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銷售商品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即於客戶接納時(即客戶有能力主導產品之使用及取得產品所有餘下利益的絕大部分之時間點，亦即貨品交付之時間點))後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的30至90日。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認為其為代理，因為其履約責任為安排由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於該等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本集團並無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提供拍賣服務之收益主要包括拍賣服務之佣金以及提供藝術品及資產質押服務之利息收入，其均為可單獨識別。拍賣服務之佣金包括買家及賣家之佣金，其中當買家結付拍賣品的全額付款時，各自的履約責任被視作於某一時間點各自完成，其交易價根據拍賣銷售的成交金額之百分比計算。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及當收入金額可準確計量時確認。藝術品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當中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即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提供服務**

提供海事工程服務收益主要包括提供運輸服務。提供海事工程服務之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耗本集團履約之得益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收益來自：	
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	42,716
銷售商品	47,785
銷售船隻	38,728
提供海事工程服務	34,030
提供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服務	5,057
	<hr/>
	168,316
	<hr/> <hr/>

## 5.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分部資料的披露與在內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呈報資料一致，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用途。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藝術及文化分部 — 主要指拍賣業務及古董銷售、藝術品融資業務及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
- 金融科技分部 — 主要指金融電子商務業務以及提供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
- 酒業分部 — 主要指經營葡萄莊園、酒類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業務
- 電子商務分部 — 主要指商品貿易（包括電子設備、化妝品及其他消費品）
- 珠寶分部\* — 主要指珠寶銷售
- 工程服務分部 — 主要指船隻銷售，提供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及運輸服務

\* 於本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呈報架構，導致其可呈報分部之組成出現變化。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移除主要呈列珠寶銷售的珠寶分部，原因為其於兩個年度均沒有銷售，以致本集團決定終止此業務。過往年度分部的披露資料已按照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呈列。

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金融科技分部的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主要業務在本年度終止。下文報告的分部資料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金額於附註10詳述。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關注各分部應佔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其乃參考各分部的除稅及因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攤銷的調整（「經調整無形資產攤銷」）前業績而計量。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檢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當中不包括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融資成本以及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藝術及文化分部		酒業分部		電子商務分部		工程服務分部		沖銷	綜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9,991	42,716	6,100	1,239	89,889	46,546	13,853	77,815	—	149,833	168,316
分部間銷售	59	—	—	—	276	—	—	—	(335)	—	—
總計	<u>40,050</u>	<u>42,716</u>	<u>6,100</u>	<u>1,239</u>	<u>90,165</u>	<u>46,546</u>	<u>13,853</u>	<u>77,815</u>	<u>(335)</u>	<u>149,833</u>	<u>168,316</u>
分部業績*	<u>(2,556)</u>	<u>19,365</u>	<u>(1,702)</u>	<u>(5,265)</u>	<u>(596)</u>	<u>(783)</u>	<u>(24,853)</u>	<u>(13,014)</u>	<u>—</u>	<u>(29,707)</u>	303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1	244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69,875)	(60,950)
未分配之折舊開支										(1,262)	(1,625)
未分配之攤銷開支										<u>(8,191)</u>	<u>(5,796)</u>
除稅前虧損										<u>(109,034)</u>	<u>(67,824)</u>

\* 分部業績為除稅前及經調整無形資產攤銷前。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法國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i)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以及所交付商品並轉移所有權之地區而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質位置而釐定，而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根據各自業務營運之位置而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21,728	147,509	111,832	176,064
中國	28,105	20,807	261,387	322,908
法國	—	—	29,135	32,108
	<u>149,833</u>	<u>168,316</u>	<u>402,354</u>	<u>531,080</u>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的客戶相應年份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 來自銷售船隻之收益	*	31,000
— 來自提供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服務之收益	*	15,823
客戶B		
— 來自銷售商品之收益	45,671	34,253
客戶C		
— 來自銷售商品之收益	<u>19,178</u>	<u>*</u>

\* 該金額佔少於本集團總收益之10%。

## 6.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557	41,18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66	89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855	14,515
	<u>39,178</u>	<u>56,599</u>
(b)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分包、直接工程及材料成本	20,882	55,693
直接開支	3,163	1,478
維修、保養及船隻保安成本	889	9,385
運輸成本	—	5,286
	<u>24,934</u>	<u>71,842</u>
(c) 折舊及攤銷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20	12,392
無形資產攤銷	8,040	5,797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	57
	<u>20,760</u>	<u>18,246</u>
(d) 其他項目(包含於其他營運開支中)		
核數師酬金	1,610	1,47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66	7,581
秘書及註冊費用	893	927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之經營租賃費用	15,792	13,494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應收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	(50)	—
商譽減值虧損	(36,00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1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7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9)	2,961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7,492	(671)
	<u>(33,413)</u>	<u>2,290</u>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貸款之利息	<u>2,294</u>	<u>845</u>

## 9. 稅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香港	342	3,226
中國	<u>1,683</u>	<u>2,540</u>
	<u>2,025</u>	<u>5,766</u>
遞延稅項	<u>(1,923)</u>	<u>(1,450)</u>
	<u>102</u>	<u>4,316</u>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分別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乃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例及法規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09,034)</u>	<u>(67,824)</u>
按16.5%(二零一七年：16.5%)課稅(附註)	(17,991)	(11,19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546)	(14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047	16,574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4,145)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4,592</u>	<u>3,226</u>
稅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u>102</u></u>	<u><u>4,316</u></u>

附註：使用為本集團營運主要所在地的司法權區的本地稅率(即香港利得稅稅率)。

## 10.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擁有85%已發行股本之非全資附屬公司DTXS Technologie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Digital Min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igital Mind集團」)的全部股權予Digital Mind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Digital Mind集團經營本集團的所有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業務。進行出售乃旨在為本集團擴張其他業務產生現金流量。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Digital Mind Holdings Limited的控制權於當日轉移予買方。

已終止之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列載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重新呈報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業務為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年度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業務之(虧損)溢利	(919)	7,350
出售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業務之虧損	<u>(18,851)</u>	<u>—</u>
	<u><u>(19,770)</u></u>	<u><u>7,350</u></u>

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提供金融科技服務的收益	29,597	35,173
金融交易技術及相關增值服務成本	(4,453)	(5,152)
其他收入	118	72
員工成本	(11,584)	(11,582)
折舊及攤銷費用	(9,135)	(5,204)
其他營運開支	(3,716)	(3,9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14)	(1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687)	9,235
稅項	(232)	(1,885)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919)	7,350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	-----------------------------------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本年度(虧損)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核數師薪酬	160	160
-------	-----	-----

提供金融科技服務之收益主要包括向其客戶提供租賃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的存取權利以及銷售軟件使用權。軟件使用權租賃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本集團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的存取權利。本集團於授出使用權的履約責任性質被視為獲得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之存取權利。本集團將授出使用權列為於一段時間內完成履約責任。就銷售軟件使用權而言，本集團認為將銷售視作授予客戶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之使用權利及於授出使用權之時間點為完成履約責任。本集團將交易價格以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有關各項履約責任的明確商品或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乃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價格。軟件使用權銷售的獨立銷售價格乃直接可觀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igital Mind集團貢獻港幣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000,000元)至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並就投資活動支付港幣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1,000,000元)及概無貢獻現金流量至本集團的融資活動(二零一七年：無)。

Digital Mind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於附註15披露。

## 11.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2.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26,909	63,925
就以下各項調整：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u>(20,059)</u>	<u>5,738</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06,850</u>	<u>69,663</u>
	普通股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5,823</u>	<u>546,891</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行使可導致兩個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26,909</u>	<u>63,925</u>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 來自己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港幣3.61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港幣1.05仙及港幣1.04仙)，此乃根據已終止業務的本年度虧損港幣20,059,000元(二零一七年：年度溢利港幣5,73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555,823,000股(二零一七年：546,891,000股)及555,823,000股(二零一七年：550,570,000股)。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31,075	35,43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43)	(2,122)
	<u>29,932</u>	<u>33,311</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 非即期部分	6,726	—
— 即期部分	288,545	248,297
減：減值虧損	(5,574)	(5,682)
	<u>289,697</u>	<u>242,615</u>
應收保留金	—	1,688
	<u>319,629</u>	<u>277,614</u>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非即期部分	6,726	—
— 即期部分	312,903	277,614
	<u>319,629</u>	<u>277,61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金金額港幣1,688,000元計入應收賬款，當中港幣1,688,000元於一年後逾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留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附註：

**(a)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29,932,000元及港幣33,311,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的金額為藝術及文化分部的藝術品融資業務所得的應收利息港幣12,86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302,000元)；有關工程服務分部的運輸服務所得的港幣10,66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057,000元)；電子商務分部的銷售商品所得的港幣6,08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399,000元)；酒業分部的銷售商品所得的港幣32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39,000元)及並無金融科技分部的金融科技服務所得(二零一七年：港幣5,314,000元)。

藝術及文化分部的藝術品融資業務所得的應收利息以委託方之質押拍賣品作為抵押。本集團一般要求委託方根據合約條款結付應收利息(一般為每月、每季或每半年到期)。

**賬齡分析**

於年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0-30日	9,379	17,726
31-90日	7,558	10,352
91-180日	2,505	3,964
181-360日	5,975	596
360日以上	5,658	2,795
	<b>31,075</b>	35,433
減：信貸虧損撥備	<b>(1,143)</b>	(2,122)
	<b>29,932</b>	<b>33,311</b>

除應收保留金外，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董事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個別評估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及使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整體評估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

本集團會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會於有需要時審視客戶的信貸限額。現時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七年：已產

生虧損模式) 個別地或根據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一貫地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就應收賬款確認港幣1,268,000元的信貸虧損撥備。

**(b)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預付藝術品融資業務之委託方款項	259,944	228,478
其他應收款項	2,379	2,723
有關銷售商品的其他應收款項*	11,156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遞延現金代價	7,727	—
按金	3,628	6,969
向供應商墊款及預付款項	3,142	1,947
其他	1,721	2,498
	<u>289,697</u>	<u>242,615</u>

\*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有60日的信貸期, 並就本集團為第三方採購貨品之安排(與銷售商品業務有關)而言, 指代表該等第三方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藝術品融資業務之委託方款項約為港幣259,944,000元(二零一七年: 港幣228,478,000元)。該等結餘以委託方之質押拍賣品(高價中國藝術收藏品及古董)作為抵押, 並將以出售拍賣品之所得款項抵消, 固定年利率介乎11%至18%。該等預付藝術品融資業務之委託方款項須於質押拍賣品經拍賣成交後償還或根據有關協議於墊付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 預付委託方款項質押拍賣品金額的公平值少於40%。本集團個別及定期審核預付款項結餘的信貸虧損。作為是次審核的一部分, 本集團考慮質押拍賣品的公平值變動, 並監察委託方的信貸風險。董事認為, 於當前或過往年度, 質押拍賣品的公平值概無顯著惡化。

就預付藝術品融資業務之委託方款項而言, 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信貸虧損撥備, 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大幅增加, 於此情況下, 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作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已計及質押拍賣品的公平值。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4,354	10,138
已收客戶預付款	—	3,224
應計費用	8,953	11,086
其他應付款項	64,870*	23,531
	<u>78,177</u>	<u>47,979</u>

\* 賬面值為港幣3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零)的其他應付款項計入結餘，而本集團自一名第三方收取有關款項以代表該名第三方購買心儀的文藝收藏品。

應付賬款之賒賬期一般為三個月。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0-30日	1,014	6,519
31-90日	307	1,899
91-180日	642	747
181-360日	235	83
360日以上	2,156	890
	<u>4,354</u>	<u>10,138</u>

## 15. 出售附屬公司

### (a) 出售Digital Mind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Digital Mind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於出售Digital Mind集團時終止經營其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業務。於出售日期Digital Mind集團的資產淨值列載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	8,000
遞延現金代價*	7,727
抵銷其他應付買方款項**	<u>20,143</u>
總代價	<u>35,870</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港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商譽	23,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7
無形資產	23,9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8)
合約負債	(3,851)
稅項負債	(1,902)
遞延稅項負債	(3,757)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59,1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及應收代價	35,870
已出售資產淨值	(59,100)
非控股權益	4,37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85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000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0)

5,000

\* 遞延代價港幣1,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結付及餘下遞延代價(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確認)港幣6,727,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由買方以現金結付。

\*\* 於本年度，出售Digital Mind集團所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港幣20,143,000元已抵銷對Digital Mind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

出售Digital Mind集團涉及應收買方的或然代價，旨在抵銷有關於二零一六年收購該業務的應付或然代價金額。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項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為非重大。

Digital Mind集團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於附註10披露。

**(b) 出售太元濬海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拓展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太元濬海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相當於港幣17,369,000元。太元濬海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	2,711
抵銷其他應付買方款項*	<u>14,658</u>
總代價	<u><u>17,369</u></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94
合約資產	1,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834)</u>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u>15,466</u>
<b>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b>	
已收及應收代價	17,369
已出售資產淨值	<u>(15,466)</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1,903</u></u>
<b>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現金代價	2,711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u>
	<u><u>2,693</u></u>

(c) 出售太元船舶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拓展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太元船舶控股有限公司（「太元船舶」）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相當於港幣45,244,000元。太元船舶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45,24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八日

港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6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4,125
預付租賃款項	34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2,1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02)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587)
借款	(120)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43,6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45,244
已出售資產淨值	(43,624)
就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由權益重列至損益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累計匯兌差額	3,8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504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5,244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

44,74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錄得約港幣149,8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68,3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11.0%，乃主要由於來自提供海事工程服務之收益減少。年內虧損為約港幣128,900,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港幣64,8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98.9%。

### 藝術及文化分部

此分部包括拍賣業務及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其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40,1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42,700,000元)，而除稅及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攤銷前的分部虧損(「分部虧損」)為約港幣2,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港幣19,400,000元)。

### 拍賣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拍賣業務乃透過相關結構性合約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景星麟鳳國際拍賣有限公司營運。其乃一間建基於北京，專門從事藝術及收藏品拍賣業務(尤其是銅鏡及玉器)之精品拍賣商。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於香港舉行兩場大型拍賣會，於北京舉行一場大型拍賣會及於西安舉行兩場特別收藏拍賣會。

我們的香港拍賣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十一月在大唐西市香港藝術品中心舉行。拍賣氣氛相當高漲，數百名來自不同地區的人士參與。拍賣品大部分為海外回流收藏品，主要為中國古代藝術珍品，特別是銅鏡及高古佛像。

雖然藝術品及古董行業於年內恢復增長，自收藏家收集拍賣品仍為較困難的一環。拍賣預付款及藝術品融資新業務已於年內發揮作用。此業務能為我們的拍賣參與者提供更高彈性，並帶來額外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拍賣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錄得顯著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向下及政策收緊。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拍賣業務對商譽作出減值撥備。因此，董事已就本集團拍賣業務釐定商譽減值金額為港幣36,000,000元。該減值虧損性質屬非現金，且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中國景星麟鳳拍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景星麟鳳」）的100%股權（「拍賣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拍賣代價」），其中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以每股股份港幣4.00元的價格發行29,481,48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有關拍賣收購事項的公告所披露，中國景星麟鳳的賣方（「拍賣賣方」）向本公司保證，中國景星麟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財政期間／年度（「保證期間」）每年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純利」）不可低於相關保證期間（於下表所載）的若干保證金額（「溢利保證」）詳見下表：

保證期間	溢利保證(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首個保證期間」)	25,000,000元 (「首年溢利保證」)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個保證期間」)	35,000,000元 (「第二年溢利保證」)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5,000,000元

代價股份已寄存於本公司作為拍賣賣方適當履行溢利保證之抵押品，而拍賣代價可按如下調整：(i)倘於保證期間的平均純利（「平均溢利」）與年平均溢利保證（即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300,000元））（「平均溢利保證」）之間的虧絀（如有）少於或等於後者的10%（即平均溢利高於或等於人民幣3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100,000元）），則補償將按等額虧絀作出；及(ii)倘平均溢利與平均溢利保證之間的虧絀（如有）超過後者的10%，則補償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補償} = \text{人民幣}3,500,000\text{元} + \{7 \times (\text{以人民幣計算的虧絀額的絕對值減去}\text{人民幣}3,500,000\text{元})\}$$

待溢利保證獲100%履行後，本公司須向拍賣賣方發放所有代價股份。然而，倘若按上文所述對拍賣代價作出任何調整，則拍賣賣方須立即出售部分代價股份，從而取得資金以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補償，而倘若有任何不足金額，拍賣賣方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根據中國景星麟鳳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業績及中國景星麟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於首個保證期間的純利預期較首年溢利保證為低。此外，根據中國景星麟鳳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第二個保證期間的純利預期較第二年溢利保證為低。然而，就調整拍賣代價而言，平均溢利及平均溢利保證之實際差額尚未確定，直至刊發中國景星麟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報表(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將適時就溢利保證另行作出公告。

### 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

本公司已分別於西安及香港成立兩個藝術品中央商務區。其主要業務功能乃為藝術及收藏品提供倉儲、展覽、拍賣、推廣及交易的綜合用途。

年內，在大唐西市香港藝術品中心舉行了兩次拍賣會。中心亦與中國水墨畫藝術家樊帆先生合作，為拍賣會帶來更豐富的類別。年內，大唐西市香港藝術品中心舉辦多項藝術活動，例如與香港一家著名珠寶品牌合作舉辦展覽，以及畫展等等。中心旨在與其他藝術及文化夥伴建立強大網絡，以舉辦活動及建立關係網。

### **酒業分部**

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6,1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200,000元)及分部虧損約為港幣1,7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5,300,000元)。

於致力將香港及中國的分銷渠道多元化的同時，葡萄莊園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豐收。此外，我們正與一持牌人合作開發葡萄酒商標，以擴大銷售渠道。

## 電子商務分部

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90,2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46,500,000元)及分部虧損約港幣6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800,000元)。

為發展全球跨境電子商務，電子商務分部正與一間大型航空公司合作，作為其機上銷售供應商。透過擁有各式各樣電子產品及化妝品的龐大產品範疇，電子商務分部已年內獲許可經營逾100個產品品牌超過600項產品。此外，透過與國內外電子商務平台合作，及更多航空公司加入我們的計劃，銷售量及利潤率比去年均有所增長。

## 工程服務分部

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13,9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77,800,000元)及分部虧損約港幣24,9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3,000,000元)。

管理層已完成有關本分部策略定位、業務營運及財務前景的檢討，乃旨在達致可持續的長期業務發展。基於其財務表現及母公司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結論為此分部不應計入長期業務策略。

## 已終止業務

## 金融科技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收益約港幣29,6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35,200,000元)及分部虧損約港幣900,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港幣200,000元)。

由於全球金融市場氣氛疲弱，及政府收緊對商品期貨交易所的法規，本公司間接擁有85%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DTXS Technologie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出售其於Digital Mind集團的全部股權而訂立諒解備忘錄，Digital Mind集團經營本集團的所有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此項出售為本公司提供合適機會，將其於金融資訊業務的投資變現，並專注於藝術及文化業務，以及利用其母集團的實力，發掘其他業務機會的進一步發展空間。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收購移動財經之85%權益（「移動財經收購事項」），最高現金代價總額為港幣40,800,000元（可按下文所詳述作出調整），當中港幣28,800,000元經已支付（「首期款項」）。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移動財經收購事項的公告所披露，Metallic Icon Limited（「移動財經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移動財經於若干期間（「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純利」）不可低於相關保證期間（定義見下表）於下表右側所載的若干保證金額（「溢利保證」）：

保證期間	溢利保證 (港幣)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	10,000,000元 （「二零一七年溢利保證」）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保證期間」）	9,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溢利保證」）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保證期間」）	5,000,000元

代價調整將會按下列方式計算：

- (a) 倘若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的純利超過或相等於港幣10,000,000元，則本公司須向移動財經賣方以現金支付港幣4,000,000元（「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倘若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的純利少於港幣10,000,000元，則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將會如下：

$$A = \text{港幣}4,000,000\text{元} - (\text{港幣}10,000,000\text{元} - B) \times 12/18 \times 6$$

而：

A = 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倘若A為負數，則A將設定為零。

B = 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的純利（以港幣計值）。倘若B為負數（即虧損），則B將設定為零。

- (b) 倘若二零一八年保證期間的純利超過或相等於港幣9,000,000元，則本公司須向移動財經賣方以現金支付港幣4,000,000元（「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倘若二零一八年保證期間的純利少於港幣9,000,000元，則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將會如下：

$$A = \text{港幣}4,000,000\text{元} - (\text{港幣}9,000,000\text{元} - B) \times 6$$

而：

A = 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倘若A為負數，則A將設定為零。

B = 二零一八年保證期間的純利（以港幣計值）。倘若B為負數（即虧損），則B將設定為零。

- (c) 倘若二零一九年保證期間的純利超過或相等於港幣5,000,000元，則本公司須向移動財經賣方以現金支付港幣4,000,000元，惟需根據下文所列的方程式計算總代價而調整（「經調整總代價」）。倘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保證期間的純利總和（「總純利」）低於港幣24,000,000元，則經調整總代價將會如下：

$$F = \text{港幣}40,800,000\text{元} \times \text{總純利} / \text{港幣}24,000,000\text{元}$$

而：

F = 經調整總代價（以港幣計值），倘若是負數，則毋論如何將設定為零，並以港幣40,800,000元為上限。

倘若經調整總代價超過首期款項、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及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的總金額（「付款總額」），則本公司將會向移動財經賣方支付此筆超出的金額數目，作為最終經調整代價付款（「最終經調整代價付款」）。倘若經調整總代價少於付款總額，則移動財經賣方將會向本公司支付此筆不足的差額數目。然而，代價的淨額（在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後）無論如何不會少於港幣28,800,000元。

根據移動財經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業績及移動財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的純利已超過港幣10,000,000元，因此已達到二零一七年溢利保證。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港幣4,000,000元已於年內向移動財經賣方結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完成」）出售移動財經的100%股本權益予移動財經賣方（「移動財經出售事項」），總代價為港幣48,000,000元（「出售事項代價」）（須遵守下文詳述之減免（「減免」）），其中出售事項的總代價淨額（減值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港幣40,000,000元，包括移動財經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分佔的部分。

於完成時已結付港幣31,757,000元，而移動財經出售事項的代價餘額須作以下減免：

- (a) 於完成後9個月屆滿後支付約港幣5,000,000元，惟須按照下文所述之公式（「第一次經調減代價付款」）計算減免額；及
- (b) 於完成後18個月屆滿後支付約港幣11,243,000元，惟須按照下文所述之公式（「第二次經調減代價付款」）計算減免額。

減免額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 (a) 第一次經減免代價付款=港幣5,000,000元 - (港幣4,000,000元 - 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
- (b) 第二次經減免代價付款=港幣11,243,000元 - (港幣4,000,000元 - 最終經調整代價付款)

根據移動財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二零一八年保證期間的純利低於港幣9,000,000元，因此預期不會達到二零一八年溢利保證。有鑑於此，本公司預期不須支付港幣4,000,000元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予移動財經賣家，而出售事項代價則將如上述作出減免。本公司將適時就經調整總代價另行作出公告。

## 展望

由於二零一九年充滿不確定性，例如美國加息及全球增長放緩，以及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此外，中國政府將二零一九年的估計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下調至6%，預計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專注於其發展戰略，通過改革促進高質量發展，尋求更多發展機會，以期實現本公司各部門之間的協同效應。此外，我們將積極探索及把握母公司透過絲綢之路推廣帶來的機會，並與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密切合作。管理層將繼續利用母公司業務網絡，並把握增長機會，包括與母公司合作及／或進一步從母公司獲得涉及文化元素的資產。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港幣54,400,000元，主要以港幣(36%)及人民幣(55%)列值，較二零一七年減少港幣18,5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就拍賣預付款及藝術品融資業務調配額外財政資源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已抵押借款為港幣600,000元及無抵押借款為港幣55,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港幣600,000元及港幣37,5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總額為港幣55,9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8,100,000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420,300,000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原有分配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動用及餘額摘要如下：

用途	原有分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港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動用 港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餘額 港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動用 港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餘額 港幣百萬元
償還貸款	48.0	7.1	7.1	—	—	—
開發藝術及收藏品之 線上市場	80.0	38.0	26.0	12.0	4.0	8.0 (附註)
收購線上市場平台之 存貨	107.4	8.4	8.4	—	—	—
擴大本集團之營運 規模	36.0	5.4	5.4	—	—	—
收購藝術及文化相關 業務	148.9	—	—	—	—	—
總計	<u>420.3</u>	<u>58.9</u>	<u>46.9</u>	<u>12.0</u>	<u>4.0</u>	<u>8.0</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間擁有成熟技術的資訊科技人員及經證實的科技能力的金融電子商務公司的85%權益（「電子商務收購事項」），藉以開發其藝術及收藏品之線上市場。電子商務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為港幣40,800,000元（可視乎溢利保證作出調整）。電子商務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而本集團亦已支付首期款項港幣28,800,000元。由於電子商務收購事項已達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首次溢利保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支付港幣4,000,000元。本集團擬將餘額約港幣8,000,000元用作開發藝術及收藏品之線上市場。

## 資本負債

本集團資本負債率（按報告期末之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呈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5%（二零一七年：4.8%）。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期後事項

概無重大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即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來自中國營運所得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已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於年內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虧損為港幣20,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匯兌收益港幣30,800,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工人)，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約有84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69名)。本集團鼓勵僱員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薪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紅利及購股權形式之獎勵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

## 對沖、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i)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ii)就資產、業務或附屬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或(iii)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惟守則第E.1.2及A.6.7條除外：

守則第E.1.2條 — 主席因其他海外業務事宜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代主席主持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提問。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守則第A.6.7條 — 鑒於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因必須履行其他預先安排之商業承諾，一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其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關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同意，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值。德勤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實務準則或香港核證實務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實務工作，因此德勤並未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 就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txs.com](http://www.dtx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厲劍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及Jean-Guy Carrier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范椒芬女士、徐耀華先生及謝湧海先生。